# 祥云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 合同

发 包 人: 祥云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 \_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年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祥云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祥云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u>大理州祥云县鹿鸣乡弥长村4组桃花箐、沙龙镇白石岩村1组、祥</u>城镇王家山左家竹园。
- 3. 工程内容: <u>祥云县鹿鸣乡弥长村4组桃花泥石流的勘查、设计及施工;沙龙镇白石岩村1组滑坡的勘查、设计及施工;祥城镇王家山左家竹园滑坡的勘查设计及施工任务</u>,项目总投资约900万元。
  -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祥发改投资[2023]158 号
  - 5. 资金来源:
- (1) 祥云县鹿鸣乡弥长村 4 组桃花箐泥石流为: <u>云南省增发国债+地方配套资</u> 金。
  - (2) 祥云县祥城镇王家山左家竹园滑坡: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 (3) 祥云县沙龙镇白石岩村1组滑坡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所有工作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 (根据《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管理规程(试行)》总则部分第1.3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应急排危除险项目、小型项目可不单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编制施工图设计。)

- (1) 鹿鸣乡弥长村 4 组桃花箐泥石流: <u>勘查及可研在合同签订后共 60 个日历天</u> 内提交评审(不含评审时间),施工图设计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评审(自可研评审通 过之日起计算)。
  - (2) 祥城镇王家山左家竹园滑坡、沙龙镇白石岩村1组滑坡: 勘查设计共90日

<u>历天(不含评审时间)</u>施工工期: <u>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并在总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u>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含勘查设计周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u>勘查、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规程规范及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质量的法</u>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

- 1、勘查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勘查成果与可研报告通过主管 部门组织的评审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需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方可 使用。
- 2、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泥石流灾害 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 石流监测规范》(DZ/T022 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 3. 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投资约 900 万元 (鹿鸣乡弥长村 4 组桃花箐泥石流投资约 350 万,沙龙镇白石岩村 1 组滑坡约 100 万,祥城镇左家竹园滑坡投资约 450 万元),合同价款由勘查设计费和工程费(施工费)组成,均为含税价,最终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

- 1. 勘查设计费: 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执行,勘查设计总费用应控制在项目可研概算总投资的 10%以内, 超过部分须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未批准则须核减。
- (1) 勘查工作经费: <u>下浮 1.6% (小写: Y / 万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u>算,勘查费用超过中标价的部分未经省自然资源厅批转不予结算。
- (2) 可研、施工图设计费: <u>按审定工程概算中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u>程费) 6.7%结算可研费用及施工图设计费。
- 2. (施工)工程费: 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基数,下浮 0. 2%进行结算。即: (施工)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1-0. 2%)。

金额(人民币)	大写:_	/	元
小写: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勘察设计部分合同书
- 5. 施工部分合同书
- 6.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7.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承诺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工程的勘查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州级主管部门执二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03月 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祥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27
发包人(章): 祥云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章):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种流	FRANK
电 话: 0872-3125208	电 话: 0872-2172212
电 话: 0872-3125208	电 话: 0872-2172212
开户银行:建行祥云县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大理龙山支行
账 号: 53001717236050128951	账 号: 24110301040005174
地 址: 祥云县和谐大道北侧	地 址: 大理市下关宾川路 73 号
邮政 编码: 672100	邮政 编码: 671000

# 第二部分 勘查设计部分合同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祥云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 二、项目地点: 大理州祥云县鹿鸣乡、沙龙镇、祥城镇。
- 三、工作任务: 完成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按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地质灾害勘查报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等成果。
- **四、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 1、勘查工作经费:下浮\_1.6\_%,(小写: Y\_/\_万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勘查费用超过中标价的部分未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不予结算。
- 2、可研、施工图设计费,按审定工程概算中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 6.7 %结算可研费用及施工图设计费。
- 3、勘查、设计(含可研设计、施工图设计)总费用控制在工程概算总投资的10%以内,超过部分须报送厅审批,未批准则须核减。

#### 二、支付方式:

- 1. 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 10 日内按合同价款支付可研、施工图设计费的 80%:
  - 2. 工程通过竣工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可研、施工图设计结算款的 95%:
- 3. 剩余 5%的合同结算价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待项目通过竣工最终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 一、总体工作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祥云县鹿鸣乡弥长村 4 组桃花箐泥石流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 完成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 3 项工作的实施、报告编制、评审和备案。
- 二、控制性时间节点:祥云县鹿鸣乡弥长村4组桃花箐泥石流2024年4月25日前,提交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到组织评审单位;自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一次上会评审之日起,20日内提交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到组织评审单位。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一、发包人责任:

- 1、向承包人下达工作任务委托书,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项目,不得对承包人的资料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 2、协助承包人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建治理 工程资料、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 责。
  - 3、督促承包人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4、接到承包人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
  - 5、协助承包人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 6、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 二、承包人责任:

-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数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
- 3、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经主管部门审查、 验收不通过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 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不能解 除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 5、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

6、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 2、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发包人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3、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 4、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发包人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承包人 违约金。
- 5、承包人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发包人每天扣减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

# 第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 一、招投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补充协议。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 3、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为止,并按规定 完成资料归档。

# 第三部分 施工部分合同书

#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报价书;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 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u>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u>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u>无</u>。

#### 4 图纸

-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u>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通过主管</u> 部门评审和审批备案的施工图设计。
-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u>承包人不得将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和审批备案的施</u>工图设计转让、复印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ο.	1	品埋华小发派的 几年则

姓名: \_\_\_\_\_\_职务: \_\_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u>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现场有关</u>的签证资料。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职权: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实行全面管理,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_\_\_\_\_\_ 该项目实行监理\_\_\_\_\_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朱聪林

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志远

施工负责人姓名: 赵学云

#### 建)

质检负责人姓名: 张燕萌

安全负责人姓名: 杨惠乾

材料负责人姓名: 左颖华

测量负责人姓名: 杨建兰

项目施工期间,本项目投标承诺管理人员(五大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对项目进行管理,如有事要离开施工现场需向监理单位请假报备。如发现相关人员不在施工现场 又未向监理单位请假报备的,一经发现,每次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罚金壹万元整 (10000.00元)。

进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一致,如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罚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并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更正;若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由中标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上级审批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缴违约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

#### 7 发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8.1、8.2条,修改为:

-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u>场地条件已具备,开工时间</u>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费用包 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中,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柴油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的 风险)。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根据施工图设计的布设情况,进场施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包含在施工临时工程费中)。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施工图设计评审</u> 并批准备案后 15 天内办理完毕。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u>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所注坐标、高程自行</u> 开展测量复核、放线等工作,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令下发之日起3天内。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 8 承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9.1条,修改为:

-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u>:无</u>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 15 天提供中期施工进度计划,交工程监理审核;每月 20 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由承包人承担,</u> 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不提供、发包人自行解</u> 决。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由承包人</u>负责办理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u>由承包人自费保护至工程竣工,竣工终验以后交发包人管理。</u>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按有关保护要求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8)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的要求:<u>按通用条款 9.1 (8)款</u> 执行,承包方应认真组织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天保持施工场地、交通要道的畅 通,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指定地点;清淤、修建沟渠的多余弃 土用于低洼地的客土或就近进行土地平整,清理、平整运杂费由承包人承担。
- (9) <u>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u>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拖欠现

象,发包人有权根据民工提供的欠薪证据代为支付承包方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 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支付的,作为不良信誉记录予 以通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 目经理必须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设立农 民工工资专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工资支付表必须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 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字等信息,需要时报 监理及发包方备查。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u>施工图设计通过</u> 评审并批准备案后 10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每 15 天向监理单位及发包 方提供下步进度计划,同时提交上半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每月 20 日前报送当月实 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上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叁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7个日历日内。

#### 10 工期延误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13.1、13.2条,修改为: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约定施工工期为 <u>210</u> 日历天(含勘查设计周期),除去勘查设计周期所占用的时间即为施工工期时间,扣除雨季天影响、业主征地补偿影响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的

#### 四、质量与验收

####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承包方质检部门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体)检查合格后报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承包人全部拆除和重新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应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告知承包方进行整改,整改通知下达后仍不整改的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可处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金,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轻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13 工程验收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必须完善工程资料,向发包人申请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承包方必须提交齐备竣工验收资料。如承包方未能在相关时限内提交完备资料的,发包方将向承包方收取人民币伍万圆(¥5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将承包方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五、安全施工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20、21、22条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 <u>总价中标,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中标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u>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u>固定单价</u>应为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全费用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包含按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 补充文件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各工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适用。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适用。
-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 (1)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没有适用或同类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方批准后执行。增加减少工程量,工期作相应调整。
- (2)编制新增单价时,所采用的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措施 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费率应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若国家相

关部门对以上内容的定额价格出现调整的,执行相关政策精神。

- (3)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上级造价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 (4) 拦标价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明显失误,**需要调整单价时可按照项目实施管** 理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 (5) 中标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是工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不允许调整。签定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如投标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拦标价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以投标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为签定合同价,如投标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高于拦标价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以拦标价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以拦标价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为签定合同价)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与其他候选人签定合同。

#### 15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具备施工开工条件后7日内,经项目监理部审查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工程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建安费+设备 费+临时工程费)**的30%。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扣回。

#### 16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u>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u> 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肆份。

#### 1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 承包人按约定进场,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 (2) <u>当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总量的 30%后,拨付所完成工程总量 80%的进度</u>款。以后的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
- (3) 当工程款拨付至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的80%时(含30%的预付款),发包人暂停付款。
- (4) <u>工程预验收后,支付至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u>的 90%。
- (5) <u>工程通过竣工初步验收后,支付至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u>时工程费)的95%。
- (6) <u>经审计部门对完成工程量审计认定,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价款结算,</u> 工程通过竣工最终验收后,除留下施工合同结算款的 5%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外,其余

<u>尾款在竣工验收批复(意见)下达后一周内支付清。缺陷责任保证金1年保修期满后</u> 全额无息退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自行约定)

无

####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施工图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 <u>备材料采购,对为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按照承包人的相关承诺</u> 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29款执行; 批准的工程变更以项目监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代表、 设计单位代表共同书面签字为准; 工程变更的结算: 工程量以工程变更单为依据, 分 部分项工程单价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 新增加单价(分组工程量清单以外),以发包 方审定批准价格为结算价。

应明确事项:相关变更须报发包人,经原设计单位同意(超原设计单位资质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图纸及说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变更。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 竣工验收

20.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u>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有关的法规、规程的要求完成相</u> 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发包人将制定印发具体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具体内容按照以下规定及要求执行: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文)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16—1999)

- 《泵站施工规范》(SL234—1999)
-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SL138—95)
-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109-95)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与移交规程》

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印发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原始资料部分(原件一式二份,复印件一式三份,A4纸,电子文件一套)
- (1) 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试验资料文件
- (2) 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 (3)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 (4) 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 (5) 观测原始资料记录与分析
- (6) 试验记录(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试验)
- 2、重要文件部分(一式伍份)
- (1) 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 (3) 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5)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 (7) 工程施工报告及完工报告
- (8) 设计通知单
- (9) 监理通知单
- (10) 发包人文件
- (11) 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 (12) 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 3、竣工图纸(一式伍份)

- (1) 各工程竣工图(包含平面图等资料)
-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 (3)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档要求: <u>单体工程图电子文档为 AutoCAD 格式, 平面图</u>为 MapGIS 格式。
  - 4、需提交上级验收部门及汇编成册的完工资料伍套(电子文件一套)。
-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21 结算

根据地质灾害治理特点,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总价中标;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竣工后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工程结算时,发包方、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或 调整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否则视为发包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合同签定时双方商</u> 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合同签定时双方</u>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u>无</u>。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工程质量要求达到</u>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须承担因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u>经济损失。</u>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延长关键工程工期或合同 总工期的,由承包方承担 10000 元+超期天数×5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延长 30 <u>天以上,承包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一切经济</u> 损失。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需承担因 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处合同价款 5%的质量违约金。

22.3 承包方必须按完成的工程情况如实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人 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经审计部门审计,如审减金额达到承包人报审金额 的 5%以上(含 5%),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23 争议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24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	.分包的工程:	不得分包、	转包	0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 25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9 款执行。

#### 26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1 款办理。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由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0.4 款办理,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为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危险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由承包人和保险公司协定,相关材料报业主、监理单位备案、认可);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复印证件。

#### 27 担保、农民工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

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等。
- ①担保方式为: 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 ②提供履约担保金、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的时间为:<u>施工图设计通过自然资源</u> 主管部门评审并审批备案7个工作日内,但必须在监理下达开工令之前。
- ③履约担保金的金额为: <u>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的 5%;农民工工资担保金的金额为: 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施工</u>图预算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的 3%。
- (3)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等相关规定保证金的退还时间:<u>工程</u> 竣工预验收合格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回所有保证金。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投标文件上的质量和工程工期承诺惩罚条件仍然有效。

#### 28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

#### 29. 补充条款

- (1) <u>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须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提供各项保证金,不按期或不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总承包合同的施工部分合同,拒付施工部分</u>合同一切款项,并另行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人实施。
- (2) <u>本项目因其它因素或项目出现新情况,本合同未能满足需要的,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u>
- (3) <u>发包人若不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承担承包人的社会融资成本,以及造成窝工的承包人的机械台班费、人工工资、生活费等费用。影响工程进度时还应承担</u>相应的责任。
- (4) 工程量签证(包括新增工程量)由监理签完字以后,承包人交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发包人在15日内给予签证。由于发包人签证不及时,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工、返工的费用,以及工程竣工结算书无法提交的后果,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u>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请求工程竣工预步验收,发包人在15日</u> 内组织各方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
  - (6) 工程完成预验收后,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工程结

算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书的审查,并签字确认,发包人根据审计部门审定并经承包 人确认的工程费办理结算。

- (7) 本合同书中的其他条款若有与本条款(29. 补充条款)相矛盾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 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祥云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对<u>祥云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u>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建设中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 2.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无\_
-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 祥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表现 为 3

承包人(章): 表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答文): 司 (本)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祥云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u>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祥云县自然资源局</u>(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u>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工:

####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

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 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检查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章)

样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872-3125208

传

真: 0872-3125208

地

址: 祥云县和谐大道北侧

邮 政 编码: 672100

承包人(章):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72-2172212

传

真: 0872-2172212

地

址: 大理市下关宾川路 73 号

邮 政 编码: 671000

# 施工项目经理委任书

## 致: 祥云县自然资源局

兹委任<u>赵学云</u>(居民身份证编号: <u>530624198902051139</u>,注册<u>贰</u>级建造师,证号: <u>云 2532018202106393</u>为<u>祥云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u>的施工项目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赵学云</u>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任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项目经理(签名): 人少少人

日期: 2024 年3月25日

# 项目经理(勘查、设计负责人)委任书

# 致: 祥云县自然资源局

兹委任<u>朱聪林</u>(居民身份证编号: <u>530322198112052820</u>, 高级工程师,证 号: <u>011004459</u> 为<u>祥云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勘查设计</u>的项目经理(勘查、设计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朱聪林</u>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任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_多

日期: 2019 年3月26日